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4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 03 月 01 日農糧企字第 1051060230 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編號：105 農糧-1.3-企-01）核定補助 317 萬 3,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51 萬 8,000 元，其中 323 萬 9,000 元業已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另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獎勵金 45 萬 2,000 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tsailion@mail.afa.gov.tw
承辦人：蔡正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5106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pdf、1051060230ATTCH2.xlsx)

主旨：有關105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編號：105農糧-1.3-企-01)，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6,001萬5千元，本署補助4,953萬9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1,047萬6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透過「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本作業規定。)

(二)、本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另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

農業局 1050301



10530575900

(三)、本計畫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天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

【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4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本署之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本計畫有關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支給對象：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課(室)之農情報告員、審核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農情報告員、指導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主管支領。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原則，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及考量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三)、本計畫雇用之人員（農經助理員）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不得支領相關之調查費用。

三、檢附105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於本（105）年3月15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戶名等）。

四、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利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105-03-01
交16-課:20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5農糧-1.3-企-0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Enhancement the precision of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and early-warning system(1)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邱季芳 科長	呂淑芳	技士	06-2991111#617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鄉薰 科長	周庭邵	股長	07-7995678#6119
屏東縣政府	葉昱呈 科長	湯佳裕	技士	08-7320415#3759
花蓮縣政府	陳敬儒 科長	施秋鈴	科員	03-8230245
臺東縣政府	陳穎慧 科長	廖偉成	技士	
澎湖縣政府	高秀銖 科長	李玉玲	技士	06-9262620#264
金門縣政府	鐘立偉 科長	鐘立偉	科長	082-321254
連江縣政府	林亞聲 科長	林亞聲	科長	083-626078
基隆市政府	許財生 科長	簡克穎	技士	02-24249414
新竹市政府	蔡麗蓮 科長	柯淵展	技佐	03-5216121#248
嘉義市政府	黃文賢 科長	吳明鴻	科員	05-2254321#234
逢甲大學	李秉乾 校長	李瑞陽	副教授	04-24517250#4714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林大偉 處長	林琬玲	助理幹事	02-28762676#231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9年1月1日 至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5年1月1日 至 10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臺閩地區耕地面積約80萬公頃，依每200至300公頃設置1位田間調查員，實際田間調查員計1,850餘位；並於新北市等17直轄市、縣政府設置農經助理員計17位，協助辦理農情調查工作。
2. 104年度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等類作物之裡作、一期作、二期作種植面積、產量等生產資料調查(每期作平均約調查252種農作物；每種作物調查4-6項目)，全年累計調查3,500項次。
3. 104年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等類共50種作物月別調查與預測，全年累計約1,445項次(月別預測項目50種農產品)。
4. 104年已完成辦理0112強風、4月高溫、4月霜害、3至4月鋒面、2~3月乾旱、4月鋒面(低溫)、0524龍捲風、5月豪雨、6至7月乾旱、0720龍捲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等12項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

（二）擬解決問題：

1. 透過各級政府農糧情調查體系針對各類作物進行期作面積與產量調查。
2. 進行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並協助基層公所河川區域農作物災害前後變遷影像判釋，輔助救助案件判定。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3. 建構全國農糧調查資訊網，提供即時、正確的調查及預測資訊。
4. 建立農作物生產預測模式，提供生產預測資料供為產銷研判之依據。
5. 透過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提升農情相關專業知能。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建立完整農糧調查體系，提供正確統計調查資料，供政府釐定重要農業政策參據；迅速查報及通報農業天然災害資料供為輔導產業復建及救助依據。

2. 本年度目標：

(1) 為應政府農業部門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透過完善之農糧查報系統，加強辦理農糧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以增進作物面積與產量資料之正確性。

(2) 按時辦理農糧作物面積、產量、耕地面積調查及資料蒐集，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必要時，由農糧署指定特定作物辦理種植面積調查。

(3) 加強辦理農糧作物生產預測分析，以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4) 天然災害發生後，迅速完成農業類災情查報，作為政府輔導產業復建及災害救助之依據。

(5) 協助基層公所河川區域災害前後農作物變遷影像判釋，輔助救助案件判定。

(6) 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面積調查：每年依三期作採田間實地調查方式，由全國基層公所遴選當地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或具農業工作經驗之田間調查員，應用航照像片基本圖，赴田間實地調查各種農作物之面積；耕地較少未設置田間調查員之鄉(鎮、市、區)公所，由農情報告員負責實地調查。

2. 產量調查：大蒜等敏感作物除例行產量訪問調查外；並由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人員抽選代表性田區進行試(全)割、訪問、記錄，以測量及推估每公頃產量。其他作物則設農作物產量和價格訪問記錄簿，由主產縣市(或委由主產鄉鎮市區公所)農情報告員訪問轄區具代表性農家，調查並評估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農場出售價格及各月生產百分比等相關資料。

3. 生產預測：基層公所依作物採收特性進行觀測，「長期作物」如芒果栽種面積較穩定，公所可就開花結實等態樣推定單位產量；「期作性作物」如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大蒜收穫面積可運用行動載具精準取得，至每公頃單位產量，除觀測外，並先行試割(掘)推定；「月別性作物」如甘藍因種植面積與產量變動性大，除參酌育苗場供苗量外，輔以運用遙測技術判釋大宗蔬菜種植面積。主產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預測當月應同步取得產地農民團體及試驗改良場所預測訊息及與轄區公所報送資料互為勾稽審核分析。直轄市、縣市所預測資料，先行報送當地分署覆核後再送交本署審核分析後發布，以強化預測資訊。預測項目包括果品、蔬菜、花卉與雜糧等項目，分別按月、季、期作別進行產量與面積之預測。

4. 災情查報與通報：透過基層公所及地方政府農情調查系統迅速查報農業天然災害。
5. 河川區種植作物影像判釋：運用航拍或衛星影像套疊河川公地圖資，以取得河川區農作物災害前後變遷影像，透過影像判釋取得災損面積資料，作為救助案件判定之佐證資料。
6. 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透過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提升農情相關知能。
7. 編印報告：調查資料經完成統計檢核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農業統計年報。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9年1月至105年12月	至10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農作物生產調查	項	32,000	28,500	3,500	40,372	8,546	臺閩地區	
農作物生產預測	項	17,800	16,445	1,445	2,650	795	臺閩地區	
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次	105	89	15	3,537	1,075	臺閩地區	
河川區農作物影像判釋	公頃	21,000	10,682	11,015	2,400	50	臺灣地區	
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	場	6	0	6	580	10	臺灣地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農作物生產調查	45	工作量 或內容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查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查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查	農作物種植 面積及產量 調查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80	100	
農作物生產預測	25	工作量 或內容	辦理指定作 物生產預測	辦理指定作 物生產預測	辦理指定作 物生產預測	辦理指定作 物生產預測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80	100	
農業天然災害災情 查報	15	工作量 或內容	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河川區農作物影像 判釋	10	工作量 或內容	坵塊地籍圖 資料蒐集	河川地籍資 料轉入作業 及圖資編修 處理	災害前後期 變遷區域之 探討與地籍 圖套疊	教育訓練及 現地調查作 業輔導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70	100	
辦理農情調查及天 然災害災情查報教 育講習與實務體驗	5	工作量 或內容	籌備教育講 習與實務體 驗教材及場 地	辦理教育訓 練講習與實 務體驗	辦理教育訓 練講習與實 務體驗	撰寫教育講 習與實務體 驗成果報告	
		累 計 百分比	10	5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3.75	49	77.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103年 度	104年 度	本年 度
農作物生產調查	項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500	3,500
農作物生產預測	項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445	1,445
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次	15	11	19	15	17	12	15
河川區農作物影像判釋	公頃	0	0	0	0	6,095	9,997	1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按月提供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生產預測結果資料分送相關產業主管單位作為產銷調節依據，同時透過「農政與農情」等農業刊物及本會「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之網上查詢下載服務，提供產業主管單位、農友與各界參考。
- (2) 即時提供特定農產品（如大蒜、洋蔥、大宗蔬菜、果品類）最新生產資訊，供研擬預警及產銷調節決策。
- (3) 審核統計農作物期作面積、產量等定期調查結果，將農業全年生產調查動態資料彙整編印「農業統計年報」供參考。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 (4) 透過河川區災害前後農作物變遷影像判釋協助取得災損面積，作為救助案件判定之佐證資料，並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促進受災產業迅速復耕復建，穩定農產品供需。
- (5) 透過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提升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同仁農情相關專業知能。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9,539	0	49,539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5農糧-1.3-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1,451	0	11,451	491	0	11,942
11-00	薪俸	9,469	0	9,469	437	0	9,906
12-00	保險	1,008	0	1,008	4	0	1,012
13-00	加班值班費	456	0	456	50	0	506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18	0	518	0	0	518
20-00	業務費	10,278	0	10,278	3,525.5	10	13,813.5
21-10	租金	228	0	228	0	0	22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93	0	7,693	911	0	8,604
25-00	物品	724	0	724	536	0	1,260
26-10	雜支	581	0	581	1,607	10	2,198
27-10	養護費	0	0	0	6	0	6
27-20	資訊服務費	365	0	365	18	0	383
28-10	國內旅費	687	0	687	447.5	0	1,134.5
30-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50	50
37-00	雜項設備	0	0	0	0	50	50
40-00	獎補助費	27,810	0	27,810	6,399.5	0	34,209.5
41-00	補助'經常門	0	0	0	300	0	300
43-00	獎勵金	26,852.5	0	26,852.5	5,917	0	32,769.5
44-00	補償費	957.5	0	957.5	182.5	0	1,140
	合計	49,539	0	49,539	10,416	60	60,015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73	0	573	16	0	589	
11-00	薪俸	458	0	458	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6)	0	474	1. 學士職級，年資1年33,908元/月x13.5月=457,75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242元)。 2. 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50	0	50	0	0	50	勞健保費(2,436元+1,651元)x12月=49,044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956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40	0	40	0	0	4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5	0	25	0	0	25	退離金2,034元x12月=24,40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592元)
20-00	業務費	1,409	0	1,409	50	0	1,459	
21-10	租金	70	0	70	0	0	70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9	0	1,279	0	0	1,279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0	0	10	3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0)	0	40	1. 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試驗儀器及油料費等。 2. 辦理農情田間外業調查通訊、資訊、數位器材及其它執行本計畫相關各項物品支出,如雨衣、雨鞋等項。
26-10	雜支	0	0	0	2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	0	20	1. 印製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各項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教育訓練會議餐點、郵電等表冊費用。 2. 辦理農情調查、田間調查員教育講習等必要支出。 3. 購置田間調查相關圖資及公務車輛eTag儲值費等項。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40-00	獎補助費	1,191	0	1,191	452	0	1,643	
43-00	獎勵金	1,091	0	1,091	45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52)	0	1,543	1. 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 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00	0	100	0	0	100	1. 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 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 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3,173	0	3,173	518	0	3,69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訓金	1,279	0	1,279	0	0	1,279	說明如下

1. 基層公所按季調查農產品生產、各期作農作物之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及農業天然災害調查等項工作之調查費用：

- (1) 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25元/項次/季。
- (2) 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期作。
- (3) 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期作。
- (4) 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5) 農業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2.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

- (1) 審核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8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2) 指導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4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00元/項次/月。

3. 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審核等工作項目：15,000元(農業損失之查估屬第一級)。

4. 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基層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相關費用支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上述標準支應辦理。

5. 基層公所(六龜區、杉林區)專責辦理農情調查臨時短工工資：653,604元(大學畢)

- (1) 工資：990元/1日*250日/年*2人=495,000元。
- (2) 勞健保費：(1,533元+1,039元)/月*12月*2人=61,728元。
- (3) 勞退金：1,314元/月*12月*2人=31,536元。
- (4) 年終獎金：990元/1日*22日*1.5月*2人=65,340元

6. 上開經費編列原則，如二代健保保險費或其它項目，得依轄內現況調整，如有不足部分得調整勾支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 (105 農糧-1.3-企-01)獎補助費	0 元	452,000 元	452,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 元	452,000 元	452,000 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5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永安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樑」因影響排水通洪，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6 日經授水河字第 10320209170 號函原核定新臺幣 735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5,733,000 元、地方自籌新臺幣 1,617,000 元)辦理防洪需求改善，該經費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5204 號函議會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在案。
- 二、由於地質鑽探檢驗結果顯示工址地質軟弱，需增設混凝土基樁以提高改建橋樑結構安全，故本工程辦理總經費增加為新臺幣 3,136 萬 4,471 元，本府於 105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348200 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同意增加辦理經費。
- 三、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 26 日經水河字第 10551112590 號函同意提高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21,146,000 元，賸餘新臺幣 10,218,471 元須由本府自籌。
- 四、扣除業已經議會准予墊付款，本案所增加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5,413,000 元、地方自籌新臺幣 8,601,471 元)，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及第四十五、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擬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辦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涂敬新
聯絡電話：04-22501253 #253
電子信箱：a63018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4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5111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9435_1_26110609741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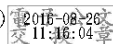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
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擬增加經費案，復
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7月14日水六工字第10501052200號函。
- 二、本案橋梁改建工程經貴局審查所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1,541萬3,000元，同意貴局所請，並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工程編號：105-B-38-06-2-043-01-4）項下支應。
- 三、本案橋梁改建部分因經費科目為補助款且尚有高雄市政府自籌經費部分，故請執行單位於預算書內製作經費分攤表，並依管控時程辦理發包。
- 四、檢還所送預算書資料等。
- 五、檢附工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局據以執行。

正本：本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署主計室、工程事務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50826



105046678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河川局	縣市別	新鎮市	水系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原核定橋梁改建經費		修正後橋梁改建經費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承德市	永安區	北	105-B-38-06-2-043-01-4	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下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測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	測源橋改建，及永安支線排水OK+089、OK+446、OK+618橋梁改建3座。	5,733	1,617	21,146	5,964	27,110	
								小計	小計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6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石螺潭排水因排水斷面不足辦理拓寬，其中八寶橋配合排水路拓寬一併改建，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4 月 13 日經水河字第 10553048640 號函核定新台幣 760 萬 3,000 元辦理橋梁改建工程。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12 月 17 日來函表示設計所需經費提高至 1,984 萬 5,500 元，大於原核定經費 760 萬 3,000 元，經本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提高辦理經費至 1,152 萬元，不足額 832 萬 5,500 元部分需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自籌經費 832 萬 5,500 元部分，本局已先行編列 760 萬 3,000 元，尚不足 72 萬 2,500 元。綜上，需補辦增加預算共計 1,224 萬 2,500 元（1,152 萬元+72 萬 2,5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 918 萬 6,500 元。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黃仁宏
聯絡電話：07-6279013
電子信箱：wra06024@wra06.gov.tw
傳 真： 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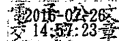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5501071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5010715.tif、313201600G0000000_1051607852_1_221009246381.xls(1050106691_1_261452440291.tif、1050106691_2_261452440291.xls)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貴府辦理「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擬增加經費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7月22日經水河字第10553140930號辦理。
- 二、本案橋梁改建工程經審查所需經費為1,152萬元，同意所請，並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工程編號：105-B-38-06-2-043-01-4）項下支應。
- 三、本案橋梁改建部分因經費科目為補助款且尚有貴府自籌經費部分，故請於預算書內製作經費分攤表，並依管控時程辦理發包。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加印簽
工程員羅榮哲
145

水利局 1050726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楊傑崇
電話：07-3368333#2303
電子信箱：juli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47368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委託本處辦理「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4年1月8日高市水區字第10430153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本處刻正辦理上網公告事宜，考量貴局於本（104）年度編列工程費計新台幣（下同）5,500,000元，惟本工程經顧問公司詳實編列其工程費約計19,845,500元（施工費17,888,897元、設計監造費1,618,151元、工程管理費338,452元），其不足部份惠請貴局儘速籌措過處。
- 三、另請貴局儘速函覆旨揭工程開標後是否可決標，以利本處辦理後續採購決標事宜。另若因囿於未能確認本案經費已完成立法或行政程序，致未能辦理採購決標作業而影響本案期程，惠請貴局預為因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2015-12-17
11:31:35

處長 黃 榮 慶

第 1 頁， 共 1 頁

水利局 1041217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委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 4,731 萬 7,2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6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 4,731 萬 7,2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案件原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750 萬元，惟該處 105 年 7 月 6 日來函表示所需經費提高至 5,481 萬 7,240 元，大於原核定經費，經本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提高辦理經費至 3,146 萬元，不足額 2,335 萬 7,240 元及地方自籌需增加 527 萬 1,000 元共計 2,862 萬 8,240 元須由本局自籌經費辦理。

二、本局已編列 750 萬元，需補辦增加預算共計 4,731 萬 7,240 元（中央補助 1,868 萬 9,000、地方自籌 2,862 萬 8,240 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 9 月 5 日水六工字第 10550129390 號函說明三，前開經費需納入年度預算，故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及 45、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呂至中
電話：07-3368333#2303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chung2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1801400號
透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興亞橋工程預算書及工程總經費計算表各乙份 (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處代辦「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工程預算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5年6月23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1615100號函及本府105年6月28日高市府水區字第10533903000號函辦理。
- 二、本處前於105年6月23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1615100號函概估本案改建所需總經費約5,496萬3,596元。後經顧問公司檢討後概估所需總經費約5,481萬7,240元(施工費4,984萬7,802元、設計監造費427萬0,960元、工管費69萬8,478元，如附件)，隨文檢附工程預算書乙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2016-07-06 14:15:34

第二層決行(線上呈核)

擬辦：

- 一、本案係新工處檢送「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經費增加之工程預算書予水利局第六河川局，並副知本局。
- 二、文係副本，擬呈閱後存查。

工程員羅祥哲

工程師劉曉文

副科長 趙錦淵

1160
2016-07-06 14:16

116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黃仁宏
聯絡電話：07-6279013
電子信箱：wra06024@wra06.gov.tw
傳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5501293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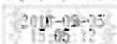
附件：興亞橋工程經費明細表乙份.pdf(1050107981_1_051439421942.pdf)

主旨：補助貴府辦理「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興亞橋改建工程」擬增加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8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55112247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案橋架改建工程同意所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1,868萬9,000元，並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支應，檢附工程經費明細表乙份。
- 三、本案橋樑改建部分因經費科目為補助款且尚有貴府自籌經費部分，故請於預算書內製作經費分攤表，並依管控時程辦理發包。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18,689,000	28,628,240	47,317,240	經濟部 水利局	106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07 年 度預算補 列
總計	18,689,000	28,628,240	47,317,24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4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5 年 3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50040018 號函（附件 1、1-1、1-2）、105 年 4 月 7 日農牧字第 1050040023 號函（附件 2、2-1、2-2）核定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 二、農委會補助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46 點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明（106）年度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7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4）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0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5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
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5農管-4.1-牧-03。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91,730千元(本會補助33,267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58,463千元)。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撥款時請依期別檢附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地方政府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4年12月1日農會字第1040122252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局
105.04.01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據以執行；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附件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5農管-4.1-牧-03

加強犬貓絕育計畫
Strengthen the Dogs and Cats Sterilization Project



MS2016031615050076753 105/03/16 15:0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附件 1-2

18.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600	0	600	5,080	0	5,680	
41-00	補助-經常門	600	0	600	5,080(高雄市政府5,080)	0	5,680	詳如下表
合計		600	0	600	5,080	0	5,68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600	0	600	5,080	0	5,680	說明如下

1. 補助犬貓絕育費用508萬元 (公犬貓500元/隻、母犬貓1,000元/隻)，預計絕育6,400隻。(單位自籌)
 2. 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重點犬貓絕育工作經費，每場次絕育手術費用50,000元，預計辦理12場，絕育犬貓數量達700隻，共計600,000元。(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合計：5,680,000元。(本會補助600,000元，單位自籌5,080,000元)

(整細等)

1105 P.60 686,000 - 320,000 = 366,000
 不足 234,000 (中英part)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00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每月列管報表格式1份

主旨：本會105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農發-5.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19,868千元(本會補助231,058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8,810千元)。

(三)經費撥付：

-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 3、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份。

農業局
105.04.08



定辦理。

七、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法行



核定本

附件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6033109354092637 105/03/31 09:35: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附件 2-2

1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413	3,413	1,464	0	4,877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383	1,383	594(高雄市政府594)	0	1,977	1.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懷園區網路系統工程1式420,000元(本會294,000元,單位自籌126,000元):光纖電纜設備190,000元、銅纜設備60,000元、遠端監控設備110,000元、園區WIFI建置60,000元。 2. 高雄市壽山動物收容處所局部改建工程1式1,557,000元(本會1,089,000元,單位自籌468,000元):園區導覽設施更新、犬舍氣密窗更新、通風系統及設備更新、保育舍及醫療室增置防寒保溫設施、新設導覽櫥窗、廁所擴建、路面整修及增設收納設施。
37-00	雜項設備	0	2,030	2,030	870(高雄市政府870)	0	2,900	購置動物管制設備:共計2,900,000元(單價10,000元以上之設備採購所需經費,本會補助2,030,000元,單位自籌870,000元,實際採購單位及數量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 1. 野地、空曠區大範圍捕犬貓適用之人道捕犬誘捕鐵網圍片組100,000元/1組x6組=600,000元。 2. 誘捕犬貓籠11,000元/個x100個=1,100,000元,犬貓運輸籠10,000元/個x120個=1,200,000元,合計2,300,000元
合計		0	3,413	3,413	1,464	0	4,877	

P69 \$3,000,000 - 3,413,000 = 不足 413,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2,13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6,544,000 元
動物收容管理組				413,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464,000 元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413,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464,000 元。
(一)、設備及投資				413,000	
1. 雜項設備費	年	1	413,000	413,000	(中央補助款)
	年	1	1,464,000	1,464,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購置動物管制設備：共 2,900,000 元(單價 10,000 元以上之設備採購所需經費，本會補助 2,030,000 元，單位自籌 870,000 元，實際採購單位及數量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					

				<p>1. 野地空曠地區大範圍捕犬貓適用之誘捕鐵網圍片組 100,000元/1組 X6組=600,000元</p> <p>2. 誘捕犬貓籠11,000元/個 X100個=1,100,000元，犬貓運輸籠10,000元/個 X120個=1,200,000元，合計2,300,000元</p>
<p>動物保護組</p> <p>1. 加強犬貓絕育計畫 (一) 獎補助費(經常門)</p> <p>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年</p> <p>年</p>	<p>234,000</p> <p>234,000</p> <p>234,000</p> <p>234,000</p> <p>28,000</p>	<p>234,000</p> <p>234,000</p> <p>234,000</p> <p>234,000</p> <p>28,000</p>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5,080,000元</p> <p>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5,080,000元</p> <p>234,000</p> <p>234,000 (中央補助款)</p> <p>28,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p> <p>1. 補助犬貓絕育費用508萬元(公犬貓500/隻、母犬貓1,000元/隻)，預計6400隻。(單位自籌)</p> <p>2. 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保團體等辦理重點犬貓絕育工作經費，每場次絕育手術費用50,000元，預計辦理12場，絕育犬貓700隻，共計600,000元，合計：5,680,000元(本會補助600,000元，單位自籌5,080,000元)</p>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413,000	資本門 1,464,000	1,87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105 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	經常門 234,000	經常門 28,000	26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647,000 A	1,492,000 A	2,139,000 A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4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發國字第 1050017797 號函（如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 3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75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60
承辦人：張明芳
電子郵件：mfchang@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5001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國建計畫補助案性別統計表.xlsx、高雄藍色經濟發展-本會修改版.docx
請至 http://appendix.ndc.gov.tw/edoc/dms_look.aspx 下載）

主旨：有關105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貴府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一案，審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8月22日高市府海二字第10504049600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所提修正計畫書（如附件1），請將計畫書內容確實納入後續招標作業，並掌握進度，儘速完成招標作業，辦理期程以10個月為原則。
- 三、本案核列本會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後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 四、考量計畫書所擬策略涉及貴府海洋、觀光與交通等局處業務，請於規劃期間建立跨局處溝通協調機制，及邀請相關主管部會參與委辦案各階段審議會議。

高雄市政府 1050831



10504754200

五、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
規劃推動，並於辦理第1期款請撥作業時，併同提送參與
人員性別統計表（如附件2）到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3,000,000	750,000	3,75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列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3,000,000	750,000	3,750,000		